

此文档由[转换宝 Word 转 PDF]生成，注册后不会有此标志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WZZC2019-J2-30001-YZLW

项目名称：苍梧龙圩至藤县潭东一级公路养护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挡土墙支护）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藤县公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附录一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12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12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2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3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13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4
0.定义	14
1. 项目概况	14
2.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
3.联合体竞标	15
4. 谈判费用、代理服务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
5.分包	16
6. 响应文件编制	17
7. 计量单位	20
8.竞标报价要求	20
9.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21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11.成立谈判小组	22
12.谈判小组对采购文件确认	23
13.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评审	23
14.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25
1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6
16.谈判结果	26
17.特别说明	27
18.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8
19.履约保证金	28
20.签订合同	29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9
22. 适用法律	29

# 此文档由[转换宝 Word 转 PDF]生成，注册后不会有此标志

项目名称：苍梧龙圩至藤县潭东一级公路养护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挡土墙支护） 项目编号：WZZC2019-J2-30001-YZLW

23. 其它内容	2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3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48
第四章 图纸	5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5
1.工程量清单说明	55
2.竞标报价说明	55
3.计日工说明	56
4.工程量清单	5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目    录	60
一、谈判书及谈判书附录	61
（一）谈判书	61
（二）谈判书附录	62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一）授权委托书	6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时提供）	65
四、谈判保证金	66
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67
六、施工组织设计	68
七、项目管理机构	69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允许分包时必须提供）	70
九、资格审查资料	71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1
（二）供应商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72
（三）近年财务状况财务状况表	73
银行信贷证明	75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6
（五）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	77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78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的项目情况表	79

# 此文档由[转换宝 Word 转 PDF]生成，注册后不会有此标志

项目名称：苍梧龙圩至藤县潭东一级公路养护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挡土墙支护） 项目编号：WZZC2019-J2-30001-YZLW

---

(八)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80
十、其他资料 .....	81
(一) 承诺函 .....	81
(二) 不转包（不转包、不分包）承诺书 .....	82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3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4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5
目录 .....	87
一、报价函 .....	88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9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	90
第七章 评标价计算方法 .....	91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本采购项目苍梧龙圩至藤县潭东一级公路养护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挡土墙支护）已由2019年采购计划表，计划编号：201908280034 批准建设，采购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藤县公路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经具备条件，现采购人委托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一、采购项目名称：苍梧龙圩至藤县潭东一级公路养护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挡土墙支护）**

**二、采购项目编号：WZZC2019-J2-30001-YZLW**

**三、采购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苍梧龙圩至藤县潭东路段

建设规模：藤县潭东养护站内设置 A-K 段挡土墙、护脚墙，设置灌溉渠道改线及附属工程，主要包含（一）C20 片石混凝土挡土墙基础 394.93m<sup>3</sup>，（二）C20 片石混凝土挡土墙墙身 678.71 m<sup>3</sup>，（三）灌溉渠改线 171.m，（四）不锈钢栏杆 170.4m 等。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采购范围：采购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标段划分：/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 无业绩要求。

4.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有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及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

5.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竞标。

6. 供应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属 AA 级、A 级、B 级和 C 级可对本工程竞标；竞标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6]59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广西公路建设市场 2018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的规定执行。按照桂交建管发[2016]59 号第十九条规定，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建设市场的供应商，既无全国综合评价等级也无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省级综合评价等级的，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应到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内）办理登记手续，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登记后的确定。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取消公路工程投标资格的企业，或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投标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竞标。

#### 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投标报名：按照梧建【2019】326号文件精神规定，本项目不设报名环节。

自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由潜在供应商可以登云之龙网([www.gxyunlong.cn/](http://www.gxyunlong.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七、谈判保证金：

分标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70007462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9月30日9时00分）前递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藤县安泰五街62号1楼），逾期不受理。

九、谈判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藤县安泰五街62号1楼），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姚国铭、周金清，0774-7288399

地址：藤县安泰五街62号

2. 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藤县公路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话：谢先生，0744-7296648

地址：藤县津南路162号

#### 3. 监督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纪检监察室：0771—2115941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管理局纪检监察室：0774-2031047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服务平台 (<http://ztb.gxi.gov.cn/>)、云之龙集团网 (<http://www.gxyunlong.cn/>)。

2019年9月25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苍梧龙圩至藤县潭东一级公路养护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挡土墙支护) 地址：藤县津南路 162 号 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0744-7296648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藤县安泰五街 62 号 联系人：姚国铭、周金清 电话：0774-7288399
1.3.1	采购项目名称	苍梧龙圩至藤县潭东一级公路养护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挡土墙支护）
1.3.2	标段建设地点	苍梧龙圩至藤县潭东路段
1.3.3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3.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5	采购范围	苍梧龙圩至藤县潭东一级公路养护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挡土墙支护），包含土石方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混凝土模块及支架、大型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3.6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3.7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1.3.8	安全目标	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遏制较大事故的发生，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
2.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无
2.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3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供应商	不接受
4.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代理服务费金额：按本须知 23.1.1 条款中工程类费率标准，以本项目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采购代理机构收取代理服务费账户见本须知 23.1.2。
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6.2.1	价格文件	下列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并签字后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 报价函；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6.2.2	商务技术文件	下列文件及证明材料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如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签署的，须加盖公章及签署）后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 谈判书及谈判书附录；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时提供）； (4) 谈判保证金； (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6) 施工组织设计； (7) 项目管理机构；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允许分包时必须提供）；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其他资料。（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3	响应文件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文件。 2、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3、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4、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6.4	响应文件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45 天 <input type="checkbox"/> 60 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 天 1、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6.5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递交方式： 1. 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交到指定账户，供应商将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供应商除外）转出的谈判保证金，否则其竞标无效。 谈判保证金提交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银行账号：8113001013700074625 2. 谈判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供应商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竞标无效。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 3. 谈判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竞标无效。 4. 谈判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其竞标无效。 5.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其竞标无效。 6. 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中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保函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
6.6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1）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2）不要求在“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后附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6.6.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年、2018年
6.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做要求
8.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报价中包含一切税金等，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8.2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2.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安全生产费固定为19547元，由供应商在固化工程量固化清单上填写，但不能更改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8.2.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
8.4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报价
8.7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1303100.07 元。
8.8	竞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增加项目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9.1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副本 <u>2</u> 份。 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否则做无效竞标处理。
9.2	响应文件的信封应写明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3) 标段名称; 4)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 5) 供应商名称。 【备注：不得开封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请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填写。】
1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年9月30日9时00分。
10.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藤县安泰五街62号1楼）
10.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13.2.5	信用查询原则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1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藤县安泰五街62号1楼）
18.2	成交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第十八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19.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应从成交供应商账户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20.1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营业执照原件、资质证书、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1.2	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信息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如下： 服务费缴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帐 号：6603 0004 2431 3000 20
23.2.3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23.2.4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联系电话：0774-7288399，通讯地址：梧州市藤县安泰五街62号
23.3	其他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指：2019年3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li> <li>2. 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近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中，近年指：2017年及2018年。</li> <li>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li> <li>4.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li> <li>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为准。</li> <li>6. <b>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为19547.00元，供应商报价时应按此固定金额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b></li> </ol>

附录一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供应商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提供 2017-2018 年的财务报表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p><b>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b></p> <p>(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采购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进场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具有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及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具有公路工程类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0.定义

#### 0.1 采购文件

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含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章节、各附件以及关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种澄清、修改、补充等公告。

#### 0.2 响应文件

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0.3 供应商

指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1.3.1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采购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供应商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采购人应通过名录对供应商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3.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2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竞标；

3.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3.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竞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4. 谈判费用、代理服务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1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4.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每分标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4.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5.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5.1 分包内容要求**

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采购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5.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5.3 其他要求

供应商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供应商成交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 5.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采购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6. 响应文件编制

### 6.1 基本要求

6.1.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采购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1.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1.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6.2.1 价格文件组成：详见须知前附表

6.2.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详见须知前附表

### 6.3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 6.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详见须知前附表。

### 6.5 谈判保证金

6.5.1 谈判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

6.5.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保函原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保函原件）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规定的其他情形。

## 6.6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6.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按照  三证合一  或  五证合一  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打印件）的复印件，供应商在交通运输部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打印件）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供应商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6.6.2  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6.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在交通运输部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  业绩信息  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  项目名称  标段类型  合同价  主要工程量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供应商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6.6.4  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  应附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6.6.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供应商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供应商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6.6.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6.6.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6.6.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本章第 6.6.1 项至第 6.6.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6.6.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6.6.10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6.6.11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谈判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则做无效响应处理；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

系统。

##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 竞标报价要求

### 8.1 增值税

竞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谈判书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 8.2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8.2.1 本项目采购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采购人在出售采购文件的同时向供应商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供应商自行下载。供应商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竞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竞标报价，并打印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入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采购人提供的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响应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供应商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额价和谈判书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竞标将被否决。

8.2.2 本项目采购由采购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

### 8.3 对竞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原则

对供应商竞标报价发生的算术性错误及其他错误将按照以下原则修正。

#### （1）竞标报价有算术错误修正原则

- A.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C.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D.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2) 工程量清单中的竞标报价有其他错误修正原则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供应商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采购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供应商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 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竞标无效。

### 8.3 其他要素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竞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8.4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谈判书中的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修改后的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包装、密封以及递交截止时间等，依然本采购文件关于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包装、密封以及递交截止时间等的要求执行。

### 8.5 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

供应商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 8.6 安全生产费用

供应商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报价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 8.7 最高限价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8.8 竞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 9.1 响应文件装订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顺序编制，并分别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做无效竞标处理。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分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

### 9.2 密封标识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以及电子版（如有）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

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示密封。响应文件的文件袋（盒、箱）上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标识相关内容。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0.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小时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0.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供应商应在 10.1 项要求的时间段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具体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0.3 响应文件的退还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响应文件当场退还给供应商。

### 10.4 响应文件的签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 10.5 拒收响应文件的情形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11. 成立谈判小组

### 11.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

11.1.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1.1.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采购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1.1.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11.2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1.2.1 确认采购文件；

- 11.2.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11.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11.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11.2.5 编写评审报告；
- 11.2.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1.3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1.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1.3.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11.3.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11.3.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11.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2.谈判小组对采购文件确认**

由谈判小组对采购文件各条款内容进行确认。

**13.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评审**

**13.1 形式与响应性评审**

13.1.1 谈判小组对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的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形式与响应性评审。

13.1.2 形式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谈判书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谈判书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c.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3)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了谈判保证金：

a.谈判保证金金额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且谈判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响应文件有效期；

b.若谈判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谈判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c.若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竞标时，联合体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 供应商如有分包计划，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 款规定，且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中未出现有关竞标报价的内容。

(10)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a.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b. 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供应商义务；
- c.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d.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 e.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 f. 供应商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9.1 项规定。

13.1.3 有一项不符合形式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对其做无效响应处理。

## 13.2 资格评审

13.2.1 谈判小组对形式及响应评审通过后的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

13.2.2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对其做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供应商的资质等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3)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4)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5) 供应商的信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6) 供应商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在岗情况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7) 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项或第 2.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4 项规定。【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采购人应通过名录对供应商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竞标；独立参与竞标的，供应商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竞标。

13.2.3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对其做无效响应处理。

#### **13.2.4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核查**

在审查过程中，谈判小组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供应商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响应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3.2.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

在审查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则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谈判小组应对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3.3 确定谈判供应商**

谈判小组从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条件评审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公开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13.4 无效响应告知**

谈判小组应对响应文件未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条件未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且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4.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 **14.1 谈判时间及谈判地点**

谈判小组与被确定为谈判对象的供应商具体就采购项目进行谈判的时间及谈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

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按采购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采购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以此类推。

## 1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15.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5.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6. 谈判结果

### 16.1 评标价

评标价指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根据政策进行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确定成交候选人依据，不作为成交供应商的实际成交价。评标价的具体确定标准见本采购文件第七章“评标价计算方法”。

### 16.2 成交候选人

16.2.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16.2.2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

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6.2.3 成交候选人名单形成后，由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16.2.4 谈判最终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16.4 采购终止的情形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 17. 特别说明

#### 17.1 评审的特别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其中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 17.2 对供应商提供材料的特别说明

17.2.1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组织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7.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2.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17.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19. 履约保证金**

19.1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19.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9.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19.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20. 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0.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2.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 23. 其它内容

### 23.1. 代理服务费其他说明

23.1.1 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如下表，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按本须知4.2条规定执行。

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表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23.1.2 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见本须知前附表。

## 23.2.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3.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2.3 质疑、投诉应当递交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3 其他说明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此文档由[转换宝 Word 转 PDF]生成，注册后不会有此标志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供应商自行到书店购买。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本处不加修改引用**

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供应商自行到书店购买。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施工采购文件中的“项目 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施工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2) 修改为：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增加）承包人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要求（注：文件内容附后）。各供应商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4)（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发包人和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5) 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 4.1.11(增加) 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4.6.5 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

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书面请假，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并按 22.1 款执行。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项目经理处 10 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5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指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 2 万元/人次；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 凡不在项目法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项目法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账户，不允许多头开户。项目法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 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 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项目法人支付的款项后，须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项目法人批准并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5) 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须向业主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业主批准并在业主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6) 根据《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业主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至承包人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作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保证。有关要求如下：

a. 承包人应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为  $5000 \text{ 万元} \times 2\% + (A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1.5\%$ ，其中 A 为承包人的中标价（结算价）。当 A 小于 5000 万元时，按 2% 存入。

b.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认定施工单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责令施工单位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逾期仍不支付或无力支付的，经有管辖权限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同意，从该施工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中支付。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分包、转包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实施分包、转包的施工单位按照上述办法承担工资支付责任。

c. 已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施工单位，必须在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存已使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的 2 倍工资保证金。

(7)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工程建设领域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

承包人(含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对建设项目中的工人工资和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后，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为每个工人开立有效工资个人账户。施工单位应当通过工人工资支付帐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账户，并按月及时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当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8)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30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2.1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 对于旧路改建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如项目法人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及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

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中计量扣除。

#### 9.6 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增加）

9.6.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到路政部门和安监部门办理上路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监督等手续，签订路上施工安全协议书，并接受监督。

9.6.2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J 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挂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供应商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标 GB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9.6.3 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6.6 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9.6.7 大修工程施工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安全生产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由于未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下行人、车流受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9.6.8 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

9.6.9 承包人须将拟施工点报监理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11.8 其它进度要求

（1）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6) 项约定：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1）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举报电话；

（2）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

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 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 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5)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5.1 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增加) 15.3.5 项补充: 设计变更除遵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厅的现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外,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细则》、《广西公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中有关变更的规定。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见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

17.2 预付款

(1) (修改) 本工程项目不支付开工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 号) 规定, 详见 4.9 款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按《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 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按《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 规定

#### 18.9 竣工文件

(增加) 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执行。

#### 20.1 工程保险

本项目取消建筑工程一切险。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每合同段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费按合同价(不含该保险费)的3%计列。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15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修改20.4.2款为: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供应商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1.1款

21.1.1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增加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按第 19.2.4 款规定处理；

(6) 有 22.1.1.（8）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项目经理处 10 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5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指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 2 万元/人次；

b.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 / 人；若虽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 / 人。其它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300 元 / 人；

C. 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日台。

(7) 承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 a.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 2000 元/次；
- b.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 5000 元/次；
- c.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 10000 元/次；
- d.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次，红牌警告 10000 元/次，黄牌警告 5000 元/次。
- e.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可处 1000 元/处·次。
- f.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可处 10000 元/处·次。
- g.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 h.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 7.3 等条款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 60 分钟的处 3000 元/次，堵车 60 分钟至二小时的处 5000 元/次，堵车二小时至三小时的处 1 万元/次，堵车三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 万元，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 j.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监理工程师报备的,处 500 元/人次。

(8) 有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 a.质量管理
  -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或
    -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或
    -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或
    -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或
    -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次。
    -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或
    -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或
    -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或
    -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2000 元/次。
    -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次。

-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或
-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 III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或
- IV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0%的；或
- V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 V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次。

-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 II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 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或
- III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或
- IV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50000 元，黄牌警告 30000 元。

(g) 因地市局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对施工现场抽检不合格的，按每项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 元罚款。

#### b. 安全生产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或
-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处次。

-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 500 元/处天；

(b)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c) 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一小时的处 5000 元/次，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 1 万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 万元，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c)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11)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 30% 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12) 业主（招标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 。

# 此文档由[转换宝 Word 转 PDF]生成，注册后不会有此标志

项目名称：苍梧龙圩至藤县潭东一级公路养护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挡土墙支护） 项目编号：WZZC2019-J2-30001-YZLW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谈判书函附录中的数据（供供应商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采购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地址： 邮政编码：
2	1.1.2.6	监 理 人：待定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2</u>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u>  </u>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  </u> %（即凡涉及费用调整的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45</u>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45</u> 天
9	11.1	<b>1. 承包人成交结果公布之日起 3 日内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场施工。</b> <b>2. 逾期违约金：5000 元/天。</b>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 元/天
1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u> 元/天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u> 元/天

# 此文档由[转换宝 Word 转 PDF]生成，注册后不会有此标志

项目名称：苍梧龙圩至藤县潭东一级公路养护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挡土墙支护） 项目编号：WZZC2019-J2-30001-YZLW

14	15.5.2	删除本条
15	16.1	不调价
16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本工程项目不支付开工预付款</u>
17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本工程项目不支付材料预付款</u>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19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b>5%</b> 签约合同价
20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的利率：0.15%/天
21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10% 质量保证金限额：3%合同价格。 <u>质量保证金的利息计算方式：银行同期活期利息</u>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
24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b>3份</b>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本项目属于旧路改建，需要在施工期间维持交通畅通。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7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28	20.1	本项目取消建筑工程一切险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供应商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项目法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均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标段由K+\_至K+\_，长约\_km，公路等级为\_，设计时速为\_，路面，有\_立交处；特大桥座，计长\_m；大中桥座，计长\_m；隧道\_座，计长\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此文档由[转换宝 Word 转 PDF]生成，注册后不会有此标志

项目名称：苍梧龙圩至藤县潭东一级公路养护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挡土墙支护） 项目编号：WZZC2019-J2-30001-YZLW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_\_\_\_\_）。
4. \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_\_\_\_\_ 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_\_\_\_\_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7. \_\_\_\_\_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成交结果公布之日起 3 日内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承包人 5 天内开展施工工作。
11. 工期为 30 日历天。
12.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3. 本协议书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存 2 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苍梧龙圩至藤县潭东一级公路养护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挡土墙支护)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3)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2)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苍梧龙圩至藤县潭东一级公路养护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挡土墙支护）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存 2 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苍梧龙圩至藤县潭东一级公路养护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挡土墙支护）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此文档由[转换宝 Word 转 PDF]生成，注册后不会有此标志

项目名称：苍梧龙圩至藤县潭东一级公路养护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挡土墙支护） 项目编号：WZZC2019-J2-30001-YZLW

---

## 第四章 图纸

（另册）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竞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成交供应商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竞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

价之中。

2.4 成交供应商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5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6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2.7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2.8 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为 19547.00 元，供应商报价时应按此固定金额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3. 计日工说明

####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成交供应商也不得拒绝。

(3) 供应商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采购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供应商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成交供应商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成交供应商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成交供应商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成交供应商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成交供应商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 3.3 计日工材料

成交供应商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

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成交供应商“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成交供应商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成交供应商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成交供应商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成交供应商可以得到用于计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作业中，成交供应商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 4. 工程量清单

（另册）

**此文档由[转换宝 Word 转 PDF]生成，注册后不会有此标志**

项目名称：苍梧龙圩至藤县潭东一级公路养护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挡土墙支护） 项目编号：WZZC2019-J2-30001-YZLW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省（自治区、直辖市）

（项目名称） 施工采购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谈判书及谈判书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竞标时提供）；
- 四、谈判保证金；
- 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允许分包时必须提供）；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谈判书及谈判书附录

### （一）谈判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价格文件“报价函”的竞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项和第 2.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谈判书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此文档由[转换宝 Word 转 PDF]生成，注册后不会有此标志

项目名称：苍梧龙圩至藤县潭东一级公路养护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挡土墙支护） 项目编号：WZZC2019-J2-30001-YZLW

## （二）谈判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本合同为不调价合同。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本工程项目不支付材料预付款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___%签约合同价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___%/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年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采购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3.以联合体形式竞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此文档由[转换宝 Word 转 PDF]生成，注册后不会有此标志

项目名称：苍梧龙圩至藤县潭东一级公路养护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挡土墙支护） 项目编号：WZZC2019-J2-30001-YZLW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时提供）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竞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竞标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年\_\_\_\_月\_\_\_\_日

#### 四、谈判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格式如下。

（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施工的竞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竞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或经延长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

\_\_\_\_\_根据《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在\_\_\_\_（项目名称）施工采购的竞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采购项目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谈判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竞标成交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成交价与结算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承建的\_\_\_\_（项目名称）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人：\_\_\_\_（供应商全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姓名）（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 3.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
- 4.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 7.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8.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七、项目管理机构

<p>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p>
<p>说明</p>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允许分包时必须提供）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以往完成过的类似工程
			注： 1. 本栏应写明分包人近 5 年来完成过的类似工程，包括工程名称、地点、造价、工期、交工年份和其发包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地址。 2. 若无分包人，则供应商应填写“无”。 3. 分包人应附有与所分包工程相适应的资质证明（彩色扫描打印件）。
分包值合计（万元）			

注：如有分包人，在本表后应附分包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全本”是指：证书的全本，包括证书的全部内容，封面和封底除外；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分包人单位章。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p>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6.6.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供应商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6.6.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

# 此文档由[转换宝 Word 转 PDF]生成，注册后不会有此标志

项目名称：苍梧龙圩至藤县潭东一级公路养护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挡土墙支护） 项目编号：WZZC2019-J2-30001-YZLW

---

证明材料。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此文档由[转换宝 Word 转 PDF]生成，注册后不会有此标志

项目名称：苍梧龙圩至藤县潭东一级公路养护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挡土墙支护） 项目编号：WZZC2019-J2-30001-YZLW

---

##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供应商注册地点）（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成交，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须退回我行。

银行（盖单位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1. 允许供应商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格式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视为无效。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6.6.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即合同协议书和完工质量证明文件中施工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供应商情况说明

注：

-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3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6.6.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此文档由[转换宝 Word 转 PDF]生成，注册后不会有此标志

项目名称：苍梧龙圩至藤县潭东一级公路养护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挡土墙支护） 项目编号：WZZC2019-J2-30001-YZLW

## （六）项目拟进场履约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务：_____。			
备注					

- 注：1.本表应填写拟进场履约人员相关情况。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计量、测量工程师，安全员，试验检测人员五类人员。
-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6.6.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本表后应附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进场履约人员 2019 年 6 月、7 月、8 月（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可以是社保机构加盖原章的书面证明或在社保机构社保网络查询系统打印的加盖电子章的证明）”

项目名称：苍梧龙圩至藤县潭东一级公路养护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挡土墙支护） 项目编号：WZZC2019-J2-30001-YZLW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成交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八)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供应商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若没有则表内填报“无”。（年份要求：包含\_\_\_\_年~\_\_\_\_年）

## 十、其他资料

### （一）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施工采购的竞标，若我方成交，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采购文件未要求我方在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采购人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并由采购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市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此文档由[转换宝 Word 转 PDF]生成，注册后不会有此标志

项目名称：苍梧龙圩至藤县潭东一级公路养护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挡土墙支护） 项目编号：WZZC2019-J2-30001-YZLW

---

## （二）不转包（不转包、不分包）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施工采购的竞标，若我方成交，我方在此承诺：

成交后完全按合同完成工程建设，不转包（不转包、不分包）该工程（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除外），否则无条件按贵方要求撤出工程现场，无条件终止合同，并甘愿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格式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项的约定相应调整内容，调整方法为：采购项目允许分包时，供应商应作出不转包承诺；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时，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为不转包、不分包承诺。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施工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若成交，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若成交，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省（自治区、直辖市）

（项目名称） 施工采购

响 应 文 件  
（价格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文档由[转换宝 Word 转 PDF]生成，注册后不会有此标志

项目名称：苍梧龙圩至藤县潭东一级公路养护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挡土墙支护） 项目编号：WZZC2019-J2-30001-YZLW

---

##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 此文档由[转换宝 Word 转 PDF]生成，注册后不会有此标志

项目名称：苍梧龙圩至藤县潭东一级公路养护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挡土墙支护） 项目编号：WZZC2019-J2-30001-YZLW

##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施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竞标报价（或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若经谈判后，我方作出与上述竞标报价不一致的最后报价并成交，我方承诺以**最后报价**作为本项目的竞标报价（即成交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竞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供应商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 ~ 3				
4 ~ 6				
7 ~ 9				
10 ~ 12				
13 ~ 15				
.....				
.....				
缺陷责任期				
小 计		100.00		
竞标价：				
说 明				

注：1.供应商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 第七章 评标价计算方法

评标价指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根据政策进行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确定成交候选人依据（成交候选人的确定方式具体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6项），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供应商的实际成交价。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确定评标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6%)；（以供应商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2%)；（以供应商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